

2023 年度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经营情况信息披露

【2023 年度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经营总体情况】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43.59	5,024.91	6,363,745.50	914.12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3.13	876.33	489,103.70	71.51
	二、保险专业代理	7.32	770.25	2,602,821.80	90.20
	三、保险经纪	0.71	109.32	137,094.00	14.66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	-	345.00	-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	-	-	-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0.22	0.78	-	-
	七、其他渠道	32.21	3,268.23	3,134,381.00	737.76

-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 2023 年度开展的个人意外险业务。
 2. 保单件数指 2023 年度销售的个人意外险保单件数。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 2023 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2023 年度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销售状态 (在售/停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综合赔付率 (%)
1	百年附加意外伤害保险	其他渠道	个人代理	在售	18.33	2,014.96	1,679,058.40	252.19	9.22%
2	百年附加康睿保意外伤害保险	其他渠道	个人代理	在售	8.49	826.62	912,570.20	176.54	19.97%
3	百年附加如意畅行意外伤害保险	公司直销	公司直销	停售	2.57	723.43	186,877.80	80.17	-

-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每一款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经营数据，披露范围为 2023 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产品。
2. 销售渠道为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
3. “合作机构名称”为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
4.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5.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 2023 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
6.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 2023 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7.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再保后赔款支出} + \text{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div (\text{再保后已赚保费})$ 。

【2023 年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经营总体情况】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0.66	1,869.95	14,064,700.50	790.13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0.24	953.75	11,872,360.50	358.60
	二、保险专业代理	0.02	52.08	227,880.00	52.56
	三、保险经纪	0.02	188.88	429,603.00	164.20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	-	-	-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	-	-	-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	1.85	3,110.00	-
	七、其他渠道	0.38	673.38	1,531,747.00	214.77

-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 2023 年度开展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团体意外险是指投保人为特定团体成员投保，由保险公司以一份保险合同提供保险保障的意外险。
 2. 保单件数指 2023 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统计保单件数时，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 2023 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2023 年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销售状态 (在售/停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综合赔付率 (%)
1	百年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B 款	公司直销	公司直销	在售	0.17	786.98	3,589,449.50	406.87	88.24%

-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每一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经营数据，披露范围为 2023 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产品。
 2. 销售渠道为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
 3. “合作机构名称”为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
 4.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5.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 2023 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统计保单件数时，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
 6.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 2023 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7.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再保后赔款支出} + \text{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div (\text{再保后已赚保费})$ 。

【2023 年度典型理赔案例】

保险理赔 践诺于行

2023 年 5 月，某公司为员工 Z 先生投保《百年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B 款》，保额 50 万元人民币。

Z 先生在某海洋世界工作已经超过 4 年，主要负责规定水域内的水生物养殖、鱼缸的清洁等工作。2023 年 10 月，Z 先生工作中不幸发生意外，其同事紧急拨打 120 求救，但经过医院抢救仍未能挽救回生命。

百年人寿接到理赔报案后及时回访，核实事故经过，指导家属准备理赔资料。经核实，本次出险符合保险责任，百年人寿按合同约定赔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50 万元人民币。

意外无处不在，一笔保险金可以为或将破碎的家庭提供一点经济支撑的力量。百年人寿将继续优化服务，充分发挥保险的使命和担当，致力于传递爱与保障。

理赔见温度 保险更美好

N 女士是我司保险代理人，购买了《百年盛世鑫升终身寿险》和《百年附加康睿保意外伤害保险》等。

2023 年 7 月 4 日 N 女士意外身故。百年人寿接到 N 女士母亲电话报案后，及时跟进，核实事故经过，指导家属准备理赔资料。经审核，N 女士的意外身故属于保险责任，百年人寿按照合同约定的意外身故责任赔付保险金共计 115.44 万元。

任何人都难以阻止意外的发生，但是保险可以为遭遇不幸的家庭雪中送炭，给予慰藉与希望。百年人寿将用温暖的理赔服务来完成“悦客户以服务，报社会以和睦”的企业使命，为更多的客户送去保障和关爱。百年暖心的理赔服务伴客户一路前行。

践行保险使命 强化责任担当

2022 年 11 月，某公司为员工 Y 女士投保了《百年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A 款》，保额 30 万元人民币。

2023 年 2 月，Y 女士驾驶电动车，与违规转弯的一辆重型罐式货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 Y 女士当场死亡。

百年人寿接到 Y 女士所在单位和家属理赔报案后及时跟进，在走访事故处理交警部门核实事故经过的同时，积极指导家属准备理赔资料。经审核，Y 女士的交通事故身故属于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百年人寿按照合同约定赔付意外身故责任保险金 30 万

元。

“车祸无情，百年有爱”。百年人寿始终秉承客户第一的宗旨，积极践行社会价值，履行保险义务，从实际出发，为客户提供更优质和全面的保险服务。